

证券代码：601908

证券简称：京运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8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，被告提起上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8,031.11 万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尚需法院进一步审理，公司暂无法全面预计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京运通”）全资子公司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京运通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分别与无锡新佳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佳仁公司”）签订了编号为 WXJYT-WXXJR-2017102001 的《光伏组件购销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一”），约定由无锡京运通向新佳仁公司提供多晶硅光伏组件 31,969,415 瓦，单价每瓦 2.90 元，货款总额人民币 9,271.13 万元；编号为 WXJYT-WXXJR-2017102002 的《光伏组件购销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二”），约定由无锡京运通向新佳仁公司提供多晶硅光伏组件 30,000,000 瓦，单价每瓦 2.92 元，货款总额人民币 8,760.00 万元。合同签署后无锡京运通已依约履行供货义务，实际分别供货 31,969,385 瓦和 29,999,970 瓦，新佳仁公司应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向无锡京运通支付上述货款。刘立祥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向无锡京运通出具《承诺函》，承诺如果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之前新佳仁公司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，则由刘立祥承担新佳仁公司没有履行的全部义务及赔偿责任。本公司及无锡京运通到期未收到上述货

款，遂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。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-043。

2020 年 7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了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合同一诉讼的一审判决书（（2020）苏 02 民初 2 号）以及合同二诉讼的一审判决书（（2019）苏 02 民初 566 号），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-045。如不服上述判决，涉案各方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，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最新进展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寄出的民事上诉状。上诉人新佳仁公司请求：判令撤销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 02 民初 566 号、（2020）苏 02 民初 2 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；判令被上诉人（京运通）承担案件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已于 2019 年度对合同一、合同二形成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尚需法院进一步审理，公司暂无法全面预计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及时跟踪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4 日